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42769 號

申 訴 人：褚迪昇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申 訴 代 理 人：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成績考核通知書考核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撤銷成績考核通知書有理由，請原措施學校於二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之學務主任，因其權責範圍內之校內回收區堆放數台廢棄電腦螢幕、手提電腦及印表機（下稱資訊物品），為保持校園安全及乾淨環境之目的，於是聯絡廠商至原措施學校載運，惟廠商認為數量過少，載運不敷成本，遂由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3 月 4 日及 19 日分批載運至廠商處進行回收。但事後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之行為屬於竊取回收物，除對其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起告訴，亦於 〇〇〇 學年度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考核申訴人留支原薪。

（二）申訴人主張在考核程序上有以下之瑕疵：

1. 申訴人收受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陳述意見之通知書上僅載明考核內容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但未敘明具體原因，且從收受至召開考核會僅隔5日，未給予申訴人充足準備說明之時間。
2. 000年8月4日召開之考核會，因考核事項為000學年度之事項，但考核會的當然委員確非由000學年度之教務主任000、學務主任申訴人（因同為考核對象，故應予以迴避）出席，而是由000學年度之教務主任000（下稱○師）及學務主任000代表出席，其中○師亦為申訴人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對於考核應有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而其於該考核會並無予以迴避，顯見考核會之組成有違法之情事。

（三）另申訴人主張系爭考核成績所依據之考核事實亦有以下之違誤：

1. 原措施學校就報廢財產之堆置情況，過往之慣例將之分為「待報廢區域」及「回收區」，分別放於一樓右側工具室前、普通教室（六甲）前之空地，而堆放於待報廢區域之物品，通常為欲送往「惜物網」進行網路拍賣之物品，待無法賣出，即會將之移至回收區。而後申訴人基於學務主任之職責，發現回收區已有累積堆放大量已報廢且待回收之資訊物品，於是聯絡電腦回收廠商協助回收，但該廠商表示不願耗費車輛與人力前來回收，申訴人於是花費自己之時間及油錢將資訊物品載往該廠商處回收，並告知該廠商如有賣得之款項，須繳回學校。另於申訴人遭提告後，該批資訊物品業已從廠商處全數搬回原措施學校，此些事實有該廠商之負責人

於地檢署證稱確為屬實，且全案亦有臺中地檢署不起訴之處分書可證申訴人並無竊取之犯罪情事，故考核會所依據之考核事實顯有錯誤。

2. 再者，教師之平時考核為年終成績考核之決定基礎，綜觀申訴人〇〇〇學年度之平時考核有諸多敘獎紀錄，且亦主動積極利用專長訓練學生及為原措施學校節省公帑，此些平時考核紀錄顯然於該考核會考核申訴人時並無列入考量。

(四) 綜上，原措施學校在考核會之程序及實體考核皆有諸多違誤，故應撤銷給予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改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為其考核成績。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按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8月4日召開第六次考核會議，在事前7月30日已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合。

(二) 又考核會當然委員異動之部分，係因新的〇〇〇學年度教務主任與學務主任皆有異動，故當然委員亦隨之異動，且此異動亦經請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後，以內部簽呈核准更動委員名單在案。

(三) 另關於申訴人取走資訊物品部分，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係審酌以下之事實為考核依據：

1. 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2月1日調整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將申訴人之職務由原先總務主任調整為學務主任，且依據〇〇〇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學校財產報廢及廢品處理等業務，由總務處幹事負責，而非申訴人經管業務。

2. 申訴人於〇〇〇年3月4日及3月19日分別取走的資訊物品，經總務處幹事報廢在案，係等待變賣之報廢財產。而申訴人在無告知原措施學校之經管人員即取走該資訊物品，且於同年3月31日經原措施學校提告後，將此些物品載回學校放置，始終未將其取走財物之意圖及去向等疑義向原措施學校完整說明。另總務處於同年8月11日將該批資訊物品中的電腦螢幕併同其他已報廢財產委請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得其回收金1,930元解繳市庫。
3. 事後教育局於〇〇〇年9月27日雖有來函要求說明申訴人考核案，原措施學校已完整回覆前開之考核事實，認申訴人前開取走資訊物品之行為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及第2款第5目品德無不良紀錄之要件。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於考核程序並無違法，且考核會委員一致同意，申訴人之行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2款第5目，故依相關規定考核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並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次按「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

之。」「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本文、第18條第2項第2款、第3項及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查原措施學校於○○○年8月4日召開第6次考核會，依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所示，○師為申訴人竊盜案件之告訴代理人，顯有彼此立場相對，在執行其考核有偏頗之虞，經申訴人申請迴避，但考核會並無對此做出任何決議，仍讓○師繼續行使考核委員之職權。另會中主席之產生應由委員互推一人，原措施學校自陳該次會議○師除無進行迴避，還依校長之指定讓○師擔任會議主席，此些已違反前開主席產生及迴避之規定，該次考核會之會議組成顯有重大違誤。
- 四、次查原措施學校於召開考核會前雖有於110年7月30日已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通知書上記載之說明僅為申訴人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考列「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並無具體載明考列之理由，申訴人經多方詢問後得知考列事由僅為「申訴人因處理非本職業務且尚有殘餘價值之報廢品，行政程序不完備極易引起疑慮。」但由會議紀錄可知，於會議中另有討論其餘兩項考列事由，分別為「處理上級長官交辦業務無法如期如實完成」及「溝通協調及採購能力不足，亦引起爭端」，此兩部分為申訴人考列前後皆不知情之事由，故亦無法事前準備相關資料予以陳述，此已侵害其程序保障，該考核程序之進行顯已違法。
- 五、另就申訴人受具體考列回收尚有殘值資訊物品之部分，除已有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申訴人無竊取之犯罪情事外，另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於搬還資訊物品後，將其中電腦螢幕併同其他已報廢財產委請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得其回收金1,930元解繳市庫部分，經確認該回收金額並非回收申訴人搬離之電

腦螢幕全額，且亦有回收廠商書面證稱單就回收電腦螢幕，載運上確實不敷成本，故申訴人以身為學務主任之職責，主動載運該批資訊物品至回商廠商處所，難認申訴人有品德生活較差之情事存在，考核會對其考列事項之事實認定顯有錯誤。

六、綜上，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及事實認定皆有違誤，申訴人主張撤銷年終考核結果應有理由。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